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的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关联方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和商标使用许可交易，产生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78.99 万元，我们认为以上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交易

已经结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崔明刚

陆致远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